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陳建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08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萬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08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4年5月21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兩造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迄至95

01 年4月5日止尚欠新臺幣(下同)6萬1482元(計算式：本金5萬8
02 918元+利息1,964元+費用600元=6萬1482元)，及如附表編號
03 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04 (二)被告於94年9月5日向伊請領現金卡使用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
05 50萬元，自同日起得循環動用，借款利率自第3個月起固定
06 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
07 應繳金額。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
0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所適用之借款利率計息。詎被告
09 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
10 款項，迄至95年2月9日止尚欠本金5萬9407元，及如附表編
11 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12 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13 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0889元(計算式：6萬1482元
14 +5萬9407元=12萬0889元)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
15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17 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19 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現金卡申請
20 書、現金卡約定條款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
21 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9頁）。且被告已於相當
22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23 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另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
24 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
25 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，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，
26 是原告就信用卡消費款及現金卡借款，分別請求如附表編號
27 1及2所示自104年9月1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未逾週年利率15%，
28 於法自無不合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
29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及利息為有理
3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

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
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法官 陳乃翊
法官 陳俞元

(得上訴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5萬8918元	自95年4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.00%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00%
2	5萬9407元	自95年2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00%